

ICS 61.060
CCS Y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036—2021

代替 GB 25036—2010

布面童胶鞋

Children's canvas rubber footwear

2021-10-11 发布

2022-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25036—2010《布面童胶鞋》，与 GB 25036—201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0 年版的第 3 章)；
- b) 删除了“底板厚度”的定义、外底厚度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2010 年版的 3.3、5.5 和 6.3.6)；
- c) 更改了“分类”内容(见第 4 章，2010 年版的第 4 章)；
- d) 更改了“鞋号、型号”的要求(见 5.1，2010 年版的 5.1)；
- e) 更改了耐磨性能的要求及试验方法(见表 1 和 6.1.3，2010 年版的表 3 和 6.3.3)；
- f) 增加了微孔底硬度的要求及试验方法(见表 1 和 6.1.4)；
- g) 增加了外底防滑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见表 1 和 6.1.5)；
- h) 更改了“围条与帮面粘附强度”为“围条与帮面粘合强度”及试验方法(见表 1 和 6.1.6，2010 年版的表 3 和 6.3.5)；
- i) 更改了安全性能项目“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为物理性能项目(见表 1，2010 年版的表 3)；
- j) 更改了外观质量要求(见 5.3，2010 年版的 5.6)；
- k) 更改了物理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5.4、6.3，2010 年版的表 2、6.2)；
- l) 删除了健康安全性能项目和技术要求(见 2010 年版的表 1)；
- m) 增加了“警告标识”(见第 7 章)；
- n) 更改了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见第 8 章，2010 年版的第 7 章)；
- o) 删除了附录 A 和附录 B(见 2010 年版的附录 A 和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华峰捷特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台州宝利特鞋业有限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垦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天宏鞋业有限公司、泉州市标准化研究所、瑞安市鞋革行业协会、福建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尤永谊、邹富祥、黄茂盛、姚绮锋、谢平、雷丹、陈召圆、张雅虹、林志杰、金笃海、许春树、王肖南、张志雷、张北战、马燕红。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0 年首次发布为 GB 25036—201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布面童胶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布面童胶鞋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鞋底以橡胶或其他弹性体为主要材料，鞋帮以织物、其他合成或天然材料为主要材料，制成供幼儿和儿童穿用的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2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 GB/T 531.1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第1部分：邵氏硬度计法（邵尔硬度）
- GB/T 2941 橡胶物理试验方法试样制备和调节通用程序
- GB/T 3293.1 鞋号
-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 GB/T 9867—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磨性能的测定（旋转辊筒式磨耗机法）
-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 GB/T 33384—2016 胶鞋术语
- HG/T 2198 硫化橡胶物理试验方法的一般要求
- HG/T 2403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HG/T 2489 鞋用微孔材料硬度试验方法
- HG/T 3780—2005 鞋类静态防滑性能试验方法
- HG/T 4805 胶鞋 胶制部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
- QB/T 2882—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384—2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布面童胶鞋 children's canvas rubber footwear

鞋号在245以下，供儿童穿用的布面胶鞋。

[来源：GB/T 33384—2016, 2.2.2]

3.2

布面幼儿胶鞋 toddler's canvas rubber footwear

供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幼儿（通常鞋号不大于170）穿用的布面胶鞋。

4 分类

4.1 产品按穿用对象分为两类：

——A类：布面幼儿胶鞋；

——B类：除布面幼儿胶鞋以外的布面童胶鞋。

4.2 产品按外底材料分为实芯底和微孔底。

5 技术要求

5.1 鞋号、型号

按 GB/T 3293.1 规定执行。

5.2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物理性能要求

检验部位	项目	技术要求	
		实芯底	微孔底
外底	拉伸强度/MPa	≥ 7.0	—
	拉断伸长率/%	≥ 320	—
	耐磨性能/mm ³	≤ 200	300
	硬度	45~75(Shore A)	40~70(Asker C)
	防滑性能(干法)	≥ 0.5	
围条与鞋帮	粘合强度/(N/mm)	≥ 1.6	
衬里和内底(内垫)	耐摩擦色牢度(沾色)/级	≥ 2-3	

注 1：鞋号 $S \leq 125$ 时，上述指标不做考核。
 注 2：围条试样宽度不符合试验条件时粘合强度不作考核。
 注 3：外底无法取样时，采用同配方、同工艺条件下制备试样来代替。
 注 4：白色无需测试耐摩擦色牢度。

5.3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鞋面布无脱线、断线现象，缝线无跳针、断线，涂饰层无龟裂、脱落、开胶现象；
- b) 无颜色迁移现象；
- c) 外底、内底无断裂或凹凸不平影响穿用的现象；
- d) 鞋内无不平服影响穿用的现象；
- e) 整鞋不应出现上述未列入的影响穿着的缺陷。

5.4 物理安全性能

5.4.1 物理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30585—2014 的规定。

5.4.2 包装塑料袋薄膜厚度或打孔要求,开口周长 $\geq 360\text{ mm}$,深度和开口周长的总和 $\geq 584\text{ mm}$ 时,要求平均厚度 $\geq 0.038\text{ mm}$,且每一次测得的厚度不应小于 0.032 mm ,或者在任意最大为 $30\text{ mm} \times 30\text{ mm}$ 的面积上,应有界线清晰的孔,孔的总面积至少占1%。

注:不适用于包裹鞋的热收缩薄膜。

6 试验方法

6.1 物理性能

6.1.1 试验条件

按 GB/T 2941、HG/T 2198 规定执行。试样试验前放置时间不应少于 6 h,成品取片应顺外底方向裁取。

6.1.2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按 GB/T 528 规定执行,试样形状规定为 1 型哑铃状裁刀,当试样厚度未达到测试方法标准时,按试样实际厚度试验。

6.1.3 耐磨性能

6.1.3.1 按 GB/T 9867—2008(方法 A)规定执行,检测压力:实芯底为 $(10 \pm 0.2)\text{ N}$,微孔底为 $(5 \pm 0.1)\text{ N}$ 。试验部位为外底着力部位,即:前掌的跖趾屈挠部位以及后跟部位。

6.1.3.2 选择平整表面进行检测,表面略带花纹但花纹深度不超过 0.5 mm 的可视为平整表面。

6.1.3.3 对于实芯底,若外底花纹深度大于 0.5 mm ,则应用适当方法对花纹进行打磨处理后再取样检测,且应在结果报告中注明。

6.1.3.4 对于微孔底,不应打磨,若外底花纹深度大于 0.5 mm ,则取同批次原材料进行检测,且应在结果报告中注明。

6.1.4 硬度

实芯底按 GB/T 531.1 规定执行,微孔底按 HG/T 2489 规定执行。

6.1.5 防滑性能

按 HG/T 3780—2005 中 8.2.1 规定执行。

6.1.6 粘合强度

按 HG/T 4805 规定执行。

6.1.7 耐摩擦色牢度

按 QB/T 2882—2007 中方法 A 规定执行,用人工汗液摩擦 50 次后用灰色样卡评估色级数,如果没有衬里,帮面与脚的接触面作为衬里进行试验。

6.2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光线充足、避免阳光直射的场所进行,检验方法以目测为主,必要时可使用量具或其他有效手段。

6.3 物理安全性能

6.3.1 物理安全性能按 GB 30585—2014 的规定执行。

6.3.2 薄膜厚度按 GB 6675.2—2014 中 5.10 规定执行。打孔按 GB 6675.2—2014 中 4.10 规定执行。

7 警告标识

布面幼儿胶鞋警告标识应包括：

- a) 为确保布面幼儿胶鞋使用安全,如需要,应提醒使用者的监护人对于布面幼儿胶鞋帮面、鞋底、鞋的附件、包装等在使用中所涉及的内在危险和伤害风险,以及如何避免上述危害的风险,应给出相应的措辞或使用说明;
- b) 警告语应当以“警告”“注意”开始,且应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和了解。

8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按 HG/T 2403 规定执行。
